

证券代码：838242

证券简称：格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2019-023) 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9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 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6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 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6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审议通过，详见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孟镛、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500,000 股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江优莉、范梦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